

國立秀水高工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

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辦理。
- 二、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健康，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並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及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裝置載具之觀念與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訂定本管理要點。

參、定義

本要點所提之行動載具包含手機、平板電腦、個人數位助理(PDA)電子產品(MP3、MP4 隨身聽、藍芽耳機)等行動載具。

肆、校園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 一、有需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學生，須經家長同意後始得攜帶到校，獲准攜帶之行動載具僅限個人使用，不得轉借其他同學。未經家長同意之學生，不得將行動載具攜帶至學校。

二、使用規定：

- (一)行動載具於正式上課期間、午休、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務必將行動載具關機並禁止使用，違者依校規懲處，經報備核可使用者不在此限。
- (二)如遇緊急情況或上課需求需要使用行動載具時，應向導師或任課老師報備，經同意後方得使用。
- (三)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節及音量，不得妨礙他人學習。倘認定有違反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之。
- (四)第一節上課鐘響時，每位同學需立即將行動載具關機後，並自主將行動載具(非模型機或替代性行動載具)放置於學校統一設置之收納盒。行動載具得以用氣泡紙、保護套包覆後放置於收納盒，未盡保護措施者，學校不負損壞賠償責任。
- (五)行動載具擺放於手機收納盒，並由保管股長清點後於第一節課間時間移至教官室進行統一保管。未將個人攜帶之行動載具按規定擺放，經各班保管股長口頭告知後仍未配合者，需報告該節課之任課老師及導師，若屬實依校規辦理外並列入平時成績考核。每日第七節課程結束後由保管股長取回發放。
- (六)課程期間，若因課程需要而使用行動載具時，須經由任課教師向教官室提出申請後方可取回使用，使用期間學校不負行動載具保管責任。
- (七)考試期間(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辦理)，行動載具一律管制使用。
- (八)同學取、放行動載具需小心，勿損及他人行動載具(違者自負責任)，不得擅自取用他人手機，違者以竊盜論處。
- (九)行動載具(含行動電源)不得在校內進行充電，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十)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需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始可為之)，否則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

(十一)嚴禁利用行動載具其附加功能從事違反智慧財產權規範事宜。

伍、違規處置

依據教育部規範原則，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之。本校相關違規處置如下：

一、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視情節記「警告」：

(一)於正式上課期間、午休、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之使用者。

(二)校內未經允許使用行動載具及充電器者。

(三)繳交模型機或替代性行動載具者。

(四)未經申請核准而未繳交行動載具者。

二、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視情節記「小過」：

(一)於正式上課期間、午休、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之使用且屢勸不聽者。

(二)未經他人同意，使用他人行動載具者。

(三)攜帶行動載具進入考場者。

三、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視情節記「大過」：

(一)竊取他人行動載具產品者。

(二)利用行動載具散布謠言或惡意攻擊師長、同學者或影響校譽者。

(三)考試利用行動載具作弊者。

(四)利用行動載具拍攝或散播霸凌、衝突事件或與性別事件有相關之影片者。

陸、獎勵措施

使用行動載具自我管理良好之班級，班導師可於每學期期末對學生敘獎獎勵。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